证券代码:600435　证券简称:北方导航　公告编号:临2025-047号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61.2255万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1月16日至2025年12月29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行权窗口期除外),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96,64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370,316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66.09%。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通过公示栏及公司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4.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5.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7.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8.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9.2024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并完成登记占可行权数量的百分比(%)
一、董事、高层管理人员						
1	李海涛	董事长	12.444	0.00	0.00	0.00
2	胡小军	董事、总经理	12.444	0.00	0.00	0.00
3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16.788	0.00	0.00	0.00
4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16.788	0.00	0.00	0.00
5	王雪垠	副总经理	12.444	0.00	0.00	0.00
6	娄颖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7	于涛	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8	赵晗	行权期内离任	16.788	0.00	0.00	0.00
9	王向东	行权期内离任	16.788	0.00	0.00	0.00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共7人)			104.484	0.00	0.00	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合计(共74人)			556.7415	199.6646	437.0316	78.50
合计			661.2255	199.6646	437.0316	66.09

注: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并聘任娄颖为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于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自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两人均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数量;本次换届后赵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向东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1人,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40人参与行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64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可上市交易。

2.第三个行权期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996,646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行权期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4,370,316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参与行权的董事、高层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8,405,272	1,996,646	1,510,401,918
总计	1,508,405,272	1,996,646	1,510,401,91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的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自主行权并未导致公司5%以上股东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的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其持股比例由16.04%变化为15.94%,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39,388,862	22.50	339,388,862	22.47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41,942,644	16.04	241,942,644	15.94
总计	581,331,506	38.54	581,331,506	38.41

注:公司5%以上股东:北方导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同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是一致行动人。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1,996,646股,共募集资金16,864,809.44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4,370,316股,上述股份共募集资金36,946,057.64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4/11-2026/4/10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15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49.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2025年5月23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9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购买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35.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3.67元/股,成交金额32,830,75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48.31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76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44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99.76122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26.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44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04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76122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0,000元“神通转债”转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31,200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0.0073%。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人民币117,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10,152股。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神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6,640,000元,占“神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376%。

●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3.3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4年12月25日-2025年11月30日。2025年第二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45,519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57,7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神通转债”,债券代码“111016”。

根据有关规定和《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神通转债”自2024年1月3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神通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6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1.52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0月12日起由11.60元/股调整为11.57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20日起由11.57元/股调整为11.5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3、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4月8日起由原来的11.55元/股调整为11.56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神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4、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神通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18日起由原来的11.56元/股调整为11.52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神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神通转债”转股期为:2024年1月31日至2029年7月24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60,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31,200股,占“神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425,930,000股的0.0073%。

2025年第二季度,共有人民币117,000元“神通转债”转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10,152股。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神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76,640,000元,占“神通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9.9376%。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223万份,激励对象12名,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2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10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数量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154人)	3,933,000	45,519	3,345,210	85.05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5年6月30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本次行权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4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143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价格为10.36元/份。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股份数量为45,519股。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3,345,210股;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34,656,375.60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二季度变动数量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000	-	-	3,003,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6,309,739	10,152	45,519	426,365,410
总股本	429,312,739	10,152	45,519	429,368,410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62590629

邮箱:zqb@shentong-china.com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5-027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义海能源”)持有公司股份542,50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为110,000,000股,本次质押解除后,义海能源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9%,占公司总股本的6.69%。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义海能源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0.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60
解质时间	2025年6月30日
持股数量(股)	542,500,845
持股比例(%)	22.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9.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69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7,659,766	61.81	738,519,900	738,519,900	49.98	30.89	0	0	0	0
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42,500,845	22.69	270,000,000	160,000,000	29.49	6.69	0	0	0	0
合计	2,020,160,611	84.50	1,008,519,900	898,519,900	44.48	37.58	0	0	0	0

注: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义煤公司”),义海能源系义煤公司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义煤公司和义海能源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6,274,625.00元。

一、土地收储概述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出的延期支付事项(即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清偿全部债务),并同意控股孙公司就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拖欠的补偿款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土地抵押合同等事项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签订上述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合计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53,324,788.20元(含本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2024年1月30日、2024年7月2日、2024年10月9日、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收储控股孙公司土地事项进展暨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及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5、临2024-54、临2024-84、临2025-3、临2025-34)。

二、土地收储的进展情况

根据肇庆中恒制药与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于2023年12月29日签订的《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补充协议(二)》,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应于2025年6月30日前支付第六期欠付款本金¥30,000,000.00元及对应期间(第五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至第六期欠付款本金实际支付之日)内全部剩余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近日,公司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收到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的欠付款本金及利息6,274,625.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累计支付收储补偿价款及欠付款本金的利息共计433,508,531.20元,其尚欠肇庆中恒制药欠付款本金388,000,000.00元以及对应期间内欠付款本金的利息。

三、特别风险提示

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款的方式为分期支付,受市场环境、经济等多种因素影响,不排除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支付的可能;公司存在可能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及时收到款项的风险,但肇庆高新区土储中心提供给公司的相关抵押物市场价值超过其所欠款项金额。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2月26日-2025年8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万元-5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924.039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89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876.483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0元/股-2.6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3.80元/股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2025年2月26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3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同时,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及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78,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3,345,567股的比例为0.4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价为2.5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4,725,476.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240,39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13,345,567股的比例为2.089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409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1元/股,最低价为2.3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68,764,835.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5-64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25年1月24日和2025年2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